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股资金的使用。公司应当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财务部门依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半年调拨计划，按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拨付使用。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协议，并开设帐户。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当募集资金到位进入公司专用账户后，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第六条 公司因项目信贷安排而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应坚持同一投资

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

1、由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公司发展计划做出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公司年度预算，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2、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总经理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签批后下发执行。募集资金调拨使用须有董事会批准的半年详细使用计划。

3、项目部门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募集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先由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由负责项目的副总经理签署意见，报计划财务部审核。

4、计划财务部资金中心根据项目部提供的项目建设合同及募集资金项目预算(或概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并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资金中心执行划款。对于项目建设部门未提供项目购建合同和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或概算)的，财务部门不予审核资金使用计划，不予划款。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 以内(含 10%) 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并由董事长批准；

3.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 以上 20% 以下时, 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 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签发后实施;

4.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 以上时, 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 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公司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 用于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投资。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短期投资时, 由计划财务部提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长签批后计财部资金中心办理; 用于短期投资时,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长签批后计财部资金中心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 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组织实施; 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 由公司项目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 权益类投资项目, 由公司业务部门牵头, 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市场前景预测和投资收益预测。

第十五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的制定，凡是1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竞标到最后的项目建设合同的签定由项目部负责，计划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必须参与。项目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审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工程的决算及预算的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计财部资金中心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按《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并且登记备查帐。资金中心应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备查帐簿，监督每个项目从开工到竣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项目部应根据每个项目工程的进度和实际支付情况建立台帐，于每月末将各项目工程的进度和实际支付情况明细表报计财部资金中心，核对专项资金实际拨付情况。

第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需要延期6个月（不含）以上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投资超预算20%、延期6个月以上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方可执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2、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3、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4、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及时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金额，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措施。使用结束后，须在最近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使用和效益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报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定期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下发之日起实施。

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十四日